平邑公安举行“践行新使命 忠诚保大庆”实战大练兵暨誓师大会

近日，平邑县公安局隆重举行全县公安机关“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战大练兵暨誓师大会。

县委书记包华，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士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夏成光等领导出席活动。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鲁晓峰主持大会。

活动现场，由各警种、单位组成的8个方队300余人警容严整，庄严列阵。实战演练环节，民警现场演练了棍术、搏击、盾牌、防暴队形等科目。展现了平邑公安机关听党指挥、敢打必胜的铁军形象。

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士贤向“平邑县公安局闪电突击队”授旗后，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金伟带领全体民警、辅警进行了庄严宣誓。

包华代表县委、县政府对精彩的汇报演练、雄壮的安保誓师予以高度评价。包华要求，全县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辅警要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最高的政治站位，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鲁晓峰指出，今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认真履行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职责任务，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持续平安稳定。

本次誓师大会召开为全县打赢安保维稳决战吹响了“冲锋号”，收到了振奋人心鼓舞士气的良好效果。

姜鸿雁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
打造路名牌成为文明城市风景线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上下一心，全力以赴，多措并举浇灌路名牌文明之花，让路名牌成为文明城市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首先成立济阳区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领导小组，由济阳区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区划地名办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汇总辖区内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同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济阳区路名牌保洁维护考评工作任务。对考评项目、内容、标准、分值及扣分点等细则内容进行解读说明。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互通标志牌的情况，共同研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相关事宜，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理。

第二，完善工作制度，制定《济阳区2019年度路名牌保洁工作考评实施方案》《济阳区2019年度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年度计划》《济阳区民政局路名牌保洁维护管理制度》《济阳区路名牌保洁维护日常协调沟通机制》等系列文件，严格按照《济南市济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的相关规定，每天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标志牌保洁分片区落实到个人，与保洁部门签订合同及保证书，落实奖惩制度，确保保洁维护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第三，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路名牌维护保洁工作。以正安路、开元大街为界，将全区分为四个片区，委托第三方每天安排6-8人，全面加强路名牌保洁维修工作，保洁人员每天8点准时到位进行保洁，及时联络，发现破损及其它状况及时沟通协调，安排维修队进行维修或拆除，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前后不超过1小时时间，做到整洁、清晰醒目、维护维修及时。管理制度类文件齐全，每块路名牌定人，同时保洁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路名牌保洁维护标准要求，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全区共有道路标志牌217块，破损162块，已全部整改完成，初步形成“快速协调沟通、每日清洗保洁、严格监督检查”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最后，定期考评，促进工作落实。采取现场集中检查、随机检查的方式，月度、季度考评相结合。考评工作严格按照《济阳区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考评细则》，对照考评细则逐条检查打分。着重查看领导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工作推进是否采取有力措施，路名牌保洁是否规范有序等内容。在第一季度全市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考评中，济阳区取得第二名的优秀成绩。

目前，济阳区路名牌保洁维护工作正扎实推进，保洁维护后的城区路名牌将更加整洁、清新，逐步形成济阳城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许春丽 满英山

济南市济阳区
打造市民满意的健身环境

今年以来，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多措并举，努力打造让市民满意的良好的健身环境。

落实责任主体。群众的事就是大事，为搞好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维护工作，必须上下联动，多部门协作，为此，济阳区政府和各镇(街道)签署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责任制，并安排各镇街道和每个村居签订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责任制，做到层层有人管，层层有落实，各镇(街道)、村都有专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和维护人员。对所有村居进行普查，完善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现有场地设施资料，建立健全场地器材统计资料数据库。做到场地数明确，器材件数明确，器材使用情况明确，为做好全民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打下基础。

加强监督管理。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主要职责部门，担负起本辖区内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监督、协调和调度等管理工作。对全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良好运行进行监督，对辖区内配备健身器材的质量进行监督。对工作优良的单位给予适当表彰或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优先推荐申请上级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扶持资金，调动了各镇(街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于工作较差的提请区政府给予批评整改。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全民健身设施的巡检工作，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确保每一处、每一件健身设施都能巡查到，并将巡查的结果整理上报，对损坏严重的并存有安全隐患的予以拆除并列入年度更新计划，对损坏较差的，积极协调第三方给与修复，确保群众在近短的时间内重新使用。给广大群众塑造一个良好的健身环境。

搞好对接。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既承担着市直部门对区县的考核，又承担着对济阳区各镇(街道)的考核，搞好对接及时了解上级部门相关考核政策，为工作开展做到有的放矢，少走弯路。镇街是考核对象，如何让各镇街及时了解市直部门和区里的考评细则，如何开展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为此，专门制定了详细的考评细则，在解读市级相关考评政策基础上，根据济阳区实际情况，设置了加减分项，让各镇街在政策掌握上更有针对性，工作实践中能够更有主动性，工作态度上更有积极性。

济阳区认识到，在为人民服务、为群众分忧解难的道路上，没有休止符，始终牢记群众路线这条工作路线，把服务群众作为始终如一的使命，主动找差距，向先进兄弟区县学习，把济阳的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为全区人们群众锻炼身体创造更好的健身环境，为打造全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做出样子。

徐善民

巨野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突击检查辖区场所

9月27日夜，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巨野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社区民警夜间突查辖区内各网吧及娱乐场所，对网吧实名制登记情况及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的要求，确保辖区各场所安全有序运行，清除了辖区的治安隐患，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田德龙**

巨野营里派出所开展废旧金属收购点清理检查

为严厉打击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涉财案件的高发态势，巨野县公安局营里派出所对辖区3家废旧收购点开展清理检查，努力打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重点检查有效证件是否齐全，严格登记制度、坚持必报制度，对金属收购经营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阵地控制，打击违法犯罪。不定期对辖区废旧收购单位进行清查，重点清查是否存在来历不明的金属物品，对清查出的违规单位依法严肃处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收购、销售“三电”设施的违法犯罪分子和收赃销赃的“黑窝点”，堵塞销赃渠道。

郭艳茹

沂水县龙家圈街道做实社区矫正 助力扫黑除恶

沂水县龙家圈街道司法所三管齐下做实社区矫正工作，严防社区矫正人员参与黑恶活动。一是对在册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活动警示教育，明确处罚措施，告诫社区服刑人员预防被黑恶势力引诱，公布举报方式和奖励办法，鼓励社区服刑人员积极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二是提高社区服刑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制度，采取电话抽查、手机定位、询问家属等多种监管手段开展管控工作，及时消除涉黑涉恶苗头。三是根据犯罪类型，实行分类分期个别谈话，重点学习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扫黑除恶”宣传，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举报。

王文静

莱阳消防大队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

为增强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及自防、自救能力，大力营造“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的良好氛围，确保消防知识家喻户晓。近日，莱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社会单位，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培训期间，消防宣传人员首先结合火灾典型案例，阐述了开办此次消防培训的重要性，使参训人员从思想上认识到消防安全工作的必要性，并向在场的参训人员讲解了如何预防火灾、处置紧急状况、如何正确拨打119、逃生自救、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等消防知识。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进一步掌握了紧急疏散及逃生自救的方法，对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为做好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赵彦渼**

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告送达了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件附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相关房屋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现送达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请相关房屋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岛市延安二路33号甲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联系人：丁建乐，联系电话：15588682875，领取《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相关房屋权利人
1	市北区明霞路18号102户	王秉娟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法拥有的债权1笔【贷款本金344999.96元，利息584276.16元(截至2019年10月10日)，借款人李全立，由李全立名下位于泰山区望月小区A区回迁楼4号楼的房地产抵押担保】进行协议转让。现有买受人拟以40万元(含诉讼费用)价格进行购买，敞口期为3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格，价高者竞得，每次2万元递增。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9日。

联系地址：宁阳县城七贤路944号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38-5688230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公 告

山东平原农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所持有的不良资产进行债权转让。明细如下：

债权转让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本金	转让利息
刘传河	2010.3.24	2011.3.19	0	74721.05
刘传河	2014.9.25	2017.9.23	96728	67761.46
刘传河	2013.6.29	2015.10.28	0	19774.01
张若刚	2014.9.9	2015.9.8	1	22417.16

有意向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或个人，请于2019年10月19日17:00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在正常营业期间到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洽谈。

本公告期至2019年10月19日

地址：平原县平安东大街新华书店东临

联系人：田经理　联系电话：18053458587

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市平度纸箱厂、青岛市平度工贸纸制品包装厂：

依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农银青岛委字【2016】3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苏州璞信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1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济)债转字(2016)19号)、苏州璞信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于国华(身份证号码3702261973****0016)于2018年8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18)璞信一号平度191户【转】字第3号)以及于国华与谭夕彬(身份证号码3702831976****6410)于2019年10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于国华已将你们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谭夕彬。截止到2016年6月20日银行剥离时，你们方尚欠本金3164000元，利息6747127、83元，合计9911127、83元，其他利息及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判决所载计算至你们方实际付给全部钱款之日止。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你们，请依法向谭夕彬履行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借款人发生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的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于国华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温千荣、徐子明、生立朋、生立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香店支行与生韬琳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我行按照(2016)鲁0283民初7275号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及其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生韬琳，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生韬琳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香店支行

2019年10月16日

公 告

尊敬的青岛市黄岛区铁路小区全体业主：

本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后，前期实行物业自治。为进一步提高小区物业整体服务水平，经过法定程序，表决通过，选聘青岛逸和嘉苑物业有限公司为黄岛区铁路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2019年10月15日黄岛区铁路小区业主委员会与青岛逸和嘉苑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委托青岛逸和嘉苑物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的期限为十年。该事项已在黄岛区铁路小区公告栏内公示。广大业主若对此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十日内，联系黄岛区铁路小区业主委员会。联系电话：0532-58652712。本公告期满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登报公告，望周知。

黄岛区铁路小区业主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

拍 卖 公 告

受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平台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

东营市金泰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鲁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原500万元(1.33%)股权。

二、参考价：

挂牌价：554.36万元，保证金：50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公告期20个工作日。

三、标的展示时间：挂牌公告期内。

四、标的情况及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五、咨询时间与方式：挂牌公告期内(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

六、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挂牌截止日17时前将保证金交至指定帐户，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2019)鲁0503执恢129号保证金”(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15000089686376，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持有效证件(个人参与竞买的请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单位参与竞买的请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未竞得者无息退还保证金。

八、竞得者应于拍卖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拍卖成交款和拍卖费用全额汇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并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2019)鲁0503执恢129号拍卖款和费用”。逾期未足额交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九、竞买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它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方须自行办理标的的转让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受让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过程中产生税、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买受方承担。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且自行承担转让标的无法过户的风险。

十、以上信息只做标的情况披露，有意向竞价者，请提前与中心联系获取详细竞拍信息。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10月24日14:00点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本公司拍卖厅以传统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山东亿诺工程轮胎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项目，截至2019年6月20日，债权总额为42,969,069.48元，其中：本金30,007,827.38元、利息12,961,242.10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到本公司查阅资料也可自行看样。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者请于2019年10月22日16点前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缴纳保证金400万元(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成交者会后退还(不计利息)。交纳保证金账户：青岛振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市南支行；账号：802010200587423。

四、联系方式及公司地址：青岛市山东路9号B座6F。13678865757 朱经理

五、债权说明：山东亿诺工程轮胎名下房地产抵押，抵押物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北260号南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41.6亩，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东侧，用途为工业出让；厂房建筑面积90733.04平方米。该标的物位于滕州城区地带，均为第一顺位抵押。

青岛振伟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公　　告

济南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泽坤、丁凤云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19〕第1093、109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210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谢磊(身份证号3701231986****1050)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63]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金芹彬1笔不良债权共计150138.14元，其中，本金3000.00元，利息147138.14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谢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金芹彬、金伟向谢磊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10月17日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7日

贾洪伟、袁继宝 张海顺：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6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李衍奇、王爱香、孟庆生、谢洪福：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毛洪兵、韩素华、韩祥立、韩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1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杨恭号：本院受理原告郭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3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时圣贵：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延军、孙传会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韩祥立、高亚丽、韩立新、毛洪兵：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陶相玲、谢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5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时保华、胡留魁、胡海龙、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0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王卿、陈莉、时念英、马宝：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许秀兰、秦衍占、翟明亮、朱玉香：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杨宝玉、邵珠青、张玉玲、刘贻铭：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6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19日指定威海同信润泰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为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2月5日前，向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1号海裕城D座三楼；邮政编码：264200；联系人李勇辉136463111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荣成市金华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0日9时在荣成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荣成市人民法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长城资产)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广发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19年9月20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广发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7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发银行或长城资产联系。

广发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经四路15号广发银行大厦　联系人：孔祥廷　电话：0531-66668732　传真：0531-66669900

长城资产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银河大厦　联系人：夏炜　电话：0531-82079803　传真：0531-82079799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2017)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42号《授信业务总合同》	(2017)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42号-01《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44,999,995.63	由丛林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市泛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42号-02《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140,000,000.00	
			(2017)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42号-03《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15,000,000.00	
2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6号《授信业务总合同》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6号-01《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10,000,000.00	由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瑞泰化工有限公司、吕兴富、马殿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6号-02《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10,000,000.00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6号-03《承兑合同》	0.00	
3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2018)济银授额字第000024号《额度贷款合同》		69,840,000.00	由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山东天托立石化有限公司、辽宁胜星石化有限公司、延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张全香以其持有的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山东华东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8)济银授额字第000055号《额度贷款合同》		19,899,996.00	由山东金圆铜业有限公司、山东博达特种电缆有限公司、苏京进、陈丽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借款人名下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5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2018)济银授额字第000030号《额度贷款合同》		26,188,730.00	由山东禹王实业有限公司、禹城市禹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济银授额字第000013号《额度贷款合同》		48,389,629.58	由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莒县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山东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仲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济银授额字第000015号《额度贷款合同》		69,000,000.00	由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勇军、杨清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授信业务总合同》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03《承兑合同》	9,933,801.20	由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蔺新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04《承兑合同》	9,935,000.00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05《承兑合同》	9,935,000.00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06《承兑合同》	9,935,000.00	
			(2017)济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07《承兑合同》	9,935,000.00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宋治霖	3,771,120.88	211,507.75
2	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刘元春、姚爱云	2,630,298.31	148,374.17
3	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	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张瑞芹、陈玉香	3,024,142.83	1,745,409.14
4	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刘良柱、郭冬兰	1,199,398.53	575,715.47
5	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	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韩召民、陶凤岭	1,604,568.82	90,274.02
6	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	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王英华、高凤英	1,511,041.95	571,208.92
7	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	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李顺修、李爱娟	1,131,514.68	533,930.68
8	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	成武县振兴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农丰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成武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利斯特胶带有限公司、成武县腾达棉业有限公司、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成武县升力傢私有限责任公司、朱振华、李爱华	3,401,597.88	1,611,306.69
9	山东省陈王酒业有限公司	菏泽昊天化工生物有限公司、侯春生、樊桂兰	4,499,923.02	471,152.47
10	菏泽喜之玛食品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圣达纸业有限公司(菏泽圣达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杜芬芬、朱士会	2,990,000.00	520,676.44
11	菏泽宏业养殖有限公司	菏泽市新苏天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菏泽宏业贸易有限公司、吴超、张烈、黄允	4,995,900.00	477,050.61
12	菏泽宝华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华东石油管材钻具有限公司、袁宝堂,单凤梅夫妇、袁保忠,张迷景夫妇、刘晓楠,王秋菊夫妇	8,091,332.37	628,621.1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2019年7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9年7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吴英环(身份证号3701231973****472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60]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王化田、于连宝2户3笔不良债权共计759776.65元，其中，本金12150元，利息747626.65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吴英环，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王化田、于连宝、王化军、王殿涛、王伦、王杰向吴英环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刘福坤(身份证号3701231977****0521)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61]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田令水、张荣振2户2笔不良债权共计154817.52元，其中，本金61079.19元，利息93738.33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刘福坤，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田令水、张荣振、程平林、吴志勇、谢传平向刘福坤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孟猛(身份证号3701231988****623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长清债转字[2019]第[62]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董纪民、孙延东2户6笔不良债权共计280796.06元，其中，本金6982.89元，利息273813.17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孟猛，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董纪民、孙延东、董锟、董纪君、闫西辉、闫西安向孟猛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同时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19年10月17日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菏泽黄河纺织有限公司	菏泽黄河纺织有限公司	15,890,000.00	31,306,687.33
2	山东菏泽昌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郓城县宇联机械有限公司、李传格、高翠平	3,936,256.92	1,592,745.07
3	郓城县聚盛达木业有限公司	郓城县顺兴木业有限公司、贾彬、任香云	4,800,000.00	1,457,227.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9年5月3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菏泽富泽房产销售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东营博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以单户或分包形式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14日，东营博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等18户公司在我行债权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剩余本金	欠息合计	担保方式
1	东营博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3,900,000.00	959,799.07	保证
2	东营宏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00,000.00	238,380.03	保证、抵押
3	东营金盾消防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8,999,292.45	1,015,788.08	保证
4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702,143.51	保证
5	东营市黄海轮胎有限公司	8,800,000.00	413,854.16	保证
6	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25,795.05	保证
7	垦利新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686,280.70	保证
8	山东光大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16,000,000.00	937,422.15	保证、抵押
9	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4,650,000.00	9,913.19	保证
10	山东吉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1,751,255.01	保证、抵押、质押
11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999,708.26	3,447,047.32	保证
12	山东龙马重科有限公司	27,999,999.62	4,803,839.54	保证
13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6,450,000.00	10,826,878.24	保证
14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41,042.23	保证
15	潍坊东盛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3,900,000.00	360,903.69	保证
16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8,700,000.00	0.00	保证
17	临沂久丰商贸有限公司	4,700,000.00	181364.77	保证、抵押
18	山东新亿佳铝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0	保证
	合计	664,799,000.33	29,201,706.74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19年11月7日前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905411712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9年10月1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本次公告基准日为2019年8月19日。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附件：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	担保人
1	烟台华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6,726,015.65	烟台华安集团有限公司；李国安、陈健。
2	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烟台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李国安、陈健。
3	烟台华安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烟台华安集团有限公司；李国安、陈健。
4	烟台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新黄海钢铁有限公司；李国安、陈健。
5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2,344.40	东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宫东海、王瑞兰
/	总计	265,198,360.05	/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智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公告清单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	青岛大溪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010120180000031	30,210,000.00	抵押人：青岛大溪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诚都投资有限公司，刘雷，保证人：青岛利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刘雷、刘霁、刘守鸿
		84010120180000082	4,900,000.00	
		84010120180000102	17,100,000.00	
		84010120180000435	6,840,000.00	
		84010120180000454	15,960,000.00	
		84010120180000486	15,675,000.00	
		84010120180000487	4,100,000.00	
		84010120180000617	32,870,000.00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保理业务的付款人等。

即墨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3283958955；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128

拍 卖 公 告

受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平台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江苏省热喷涂技术开发公司位于泰兴市鼓楼南路330号的房地产。

二、参考价

评估价：613.07万元，起拍价：613.07万元，保证金：60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公告期15个工作日。

三、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标的概况：

标的物为江苏省热喷涂技术开发公司位于泰兴市鼓楼南路330号的四栋房地产，《不动产权证》：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512号、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523号、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524号、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525号。

房屋产权人为江苏省热喷涂技术开发公司，总建筑面积为1078.4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571.3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45年1月11日。

该标的物部分房产被占用，有两至三户住房被老职工占用，有一间小仓库被占用，院落被附近居民临时占用。

五、标的展示时间：挂牌公告期内。

六、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挂牌截止日17时前将保证金交至指定帐户，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江苏热喷涂房地产保证金”(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15000089686376，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进行报名，网上报名须上传有效证件及相关报名材料(个人参与竞买的请上传个人身份证明，单位参与竞买的请上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网上报名及交纳保证金，请于挂牌截止日17时前完成，逾期不予办理。未竞得者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八、竞买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它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委托方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可能存在的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拍卖成交价不包含过户时应交的一切税、费，过户时应交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办理标的过户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受让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标的过户程序，请自行向落户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拍卖标的所涉及的物业费、水、电等有关未清偿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均由受让方自行核实并自理。

7.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拍卖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拍卖成交款和拍卖佣金全额汇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并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江苏热喷涂房地产拍卖款和佣金”。逾期未足额交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九、以上信息只做标的情况披露，有意向竞价者，请提前与中心联系获取详细竞拍信息。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鲁-A-2019-052号《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兴银滨借字2016-128号	人民币	49970768.96	兴银滨借保字2016-128号、兴银滨借个保字2016-128号	邹平县供电公司、赵长水、段继美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0日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中长资(鲁)债转字(2019)88号/信鲁-A-2019-053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0380300007-2016年(营业)字00162号	人民币	200,000,000.00	0380300007-2015年营业(保)字0062号、0380300007-2015年营业(保)字0062-1号、0380300007-2015年营业(保)字0062-2号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铝业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